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非於或向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證券的要約。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根據有關登記規定授出的適用豁免，否則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在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均會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列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未及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在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概不接納因回應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資料而發出的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



CHINA MEN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僱員根據有關計劃認購金融產品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等值港元5年定息
可換股債券**

潛在關連交易

獨家配售代理



緒言

僱員根據有關計劃認購金融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若干金融產品將根據本公司將採納的有關計劃可供獲選參與者認購，據此，獲選參與者有權收取激勵。預期獲選參與者將(直接或透過若干特殊目的載體)透過投資於契約型基金向金融產品賣方認購金融產品。獲選參與者將不時收取的激勵將基於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股價的表現所得的金融產品回報而定。

內蒙古蒙牛將以金融產品賣方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就認購協議項下契約型基金的潛在負債作出擔保。

可換股債券

作為設立有關計劃的一部份及就設立有關計劃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惟須遵循及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換股股份。

根據初始轉換價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按初始轉換價可轉換為最多138,164,697股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0%及經發行有關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7%(假設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獲悉數行使，且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根據最低轉換價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最多146,294,488股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1%及經發行有關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6%(假設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獲悉數行使，且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建議有關計劃並不構成股份期權計劃，而屬本公司酌情計劃。可換股債券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發行予承配人。獲選參與者(由彼等本身或透過若干特殊目的載體)、契約型基金或本集團將概不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或享有就換股股份的投票權或配股權。

獲選參與者預期包括董事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1)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回報(如有)將與透過金融產品提供予有關關連人士的回報掛鈎；及(2)擔保(其就認購協議項下契約型基金的潛在負債作出擔保，而該等關連人士可能成為受益人)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可能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就擔保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擔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換價於其發行日期或之前可予下調，故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換股股份因而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的方式將可換股債券上市，以及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獲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交易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

為遵守上市規則，持有股份的任何潛在獲選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關聯人將須就上述各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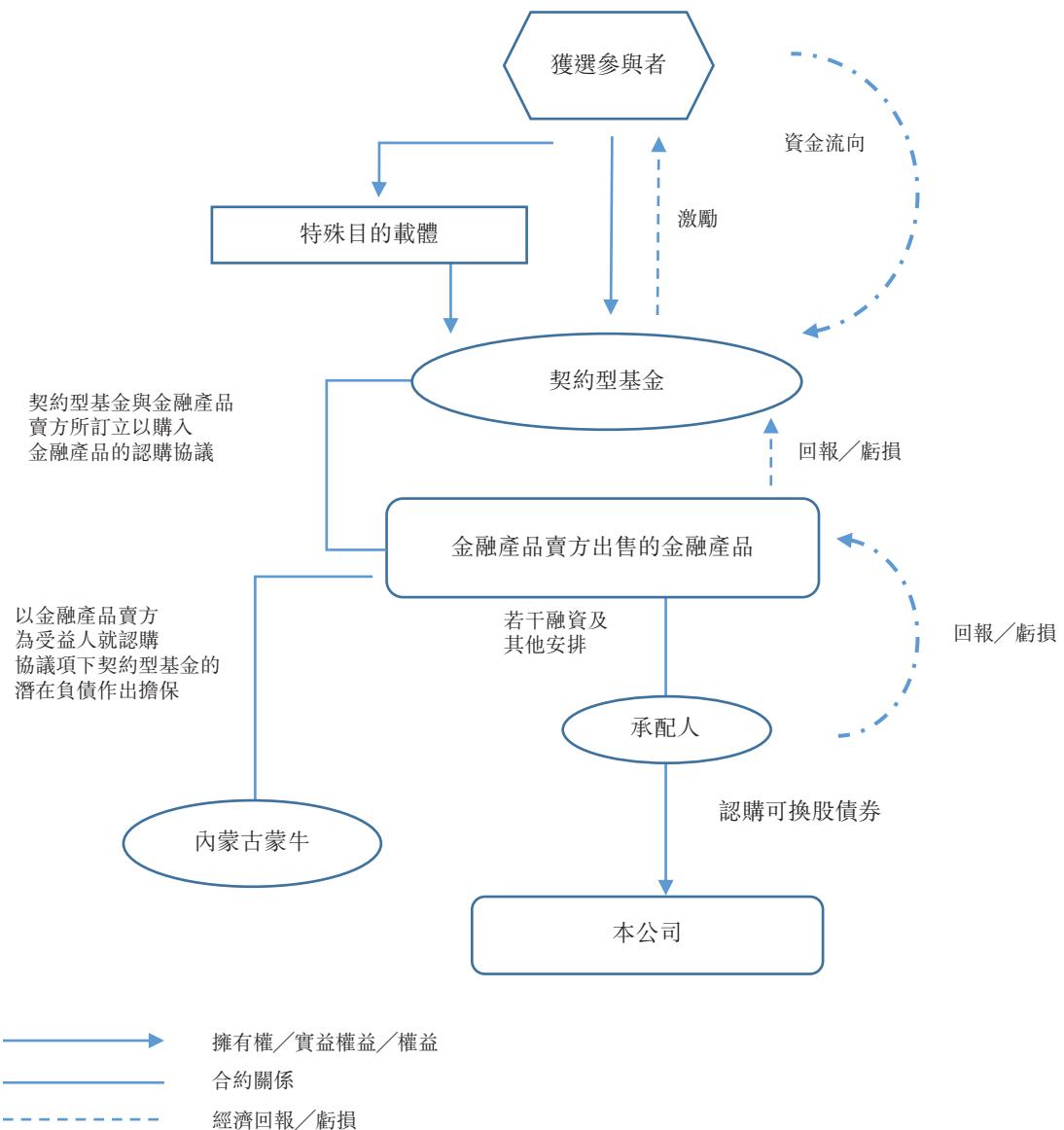
通函預期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事項的完成須待根據相關交易文件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告作實。由於交易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若干金融產品將根據本公司將採納的有關計劃可供獲選參與者認購，據此，獲選參與者有權收取激勵。預期獲選參與者將(直接或透過若干特殊目的載體)透過投資於契約型基金向金融產品賣方認購金融產品。獲選參與者將不時收取的激勵將基於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股價的表現所得的金融產品回報而定。

下圖說明金融產品及有關計劃的整體運作。



潛在關連交易

獲選參與者預期包括董事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擔保

作為交易事項的一部份，內蒙古蒙牛將向金融產品賣方提供擔保，以為認購協議項下契約型基金(代表獲選參與者)的潛在負債提供擔保。根據擔保，僅於獲選參與者所提供的資金不足以就契約型基金所產生的潛在負債作出付款的情況下，內蒙古蒙牛始須承擔責任。

由於擔保可能被視為為可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獲選參與者的利益提供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擔保可能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擔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可換股債券

此外，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股價的表現將決定金融產品的回報，並決定獲選參與者可能享有的激勵。由於若干獲選參與者預期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可能構成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計劃

董事會有意採納有關計劃(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據此，獲選參與者有權收取激勵。獲選參與者將不時收取的激勵將基於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股價的表現所得的金融產品回報而定。

有關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股票期權，故並不屬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範疇，亦不受其所限。有關計劃須待於適時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下文載列有關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計劃條款(包括將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權利的任何限制(如有))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參與有關計劃： 預期獲選參與者將(直接或透過若干特殊目的載體)透過投資於契約型基金參與有關計劃，以向金融產品賣方購入金融產品。獲選參與者將不時收取的激勵將基於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股價的表現所得的金融產品回報而定。有關金融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金融產品」一節。

獲選參與者將有權收取其於金融產品的回報(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為變現有關回報，金融產品賣方將行使其與承配人所作安排下的若干權利，據此，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換股股份並隨即於市場上出售。換股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經扣減相關開支)將決定獲選參與者將享有的金融產品回報的水平。

獲選參與者(由彼等本身或透過若干特殊目的載體)、契約型基金或本集團將概不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或享有就換股股份的投票權或配股權。

有關計劃之生效日期： 交易事項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

有關計劃之有效期： 直至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止

有關計劃之生效條件：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事項；
(b) 獲選參與者已(直接或透過若干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於契約型基金；

- (c) 金融產品已獲金融產品賣方出售，且契約型基金與金融產品賣方已訂立認購協議，其載有金融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 (d) 契約型基金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分配資金投資於金融產品；及
- (e) 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且承配人已認購可換股債券並已就此付款。

獲選參與者： 獲選參與者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

- (a) 符合集團價值觀，愛崗敬業；
- (b) 集團或其關聯人的關鍵職位任職者；及
- (c) 上一年度個人績效等級達「B」級或以上，且上一年度及至獲選前並無遭受二級警告或以上處分。

獲選參與者獲得激勵之條件： 於某一年度內及至獲得該年度激勵之前並無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的情況下，獲選參與者有權獲得該年度的激勵：

- (a) 因(i)辭職，(ii)勞動合同到期後不獲續簽，或(iii)本集團(或其關聯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單方面終止僱傭合約，而終止其與本集團(或其關聯人)的僱傭關係(於該等情況下，該獲選參與者的僱傭關係終止後不再有權獲取激勵)；
- (b) 年度個人績效等級為「C」或「D」級，或遭受二級警告或以上的處分(於該等情況下，該獲選參與者於下一年度無權獲取激勵)；

- (c) 在本集團經營其主要業務的行業內的任何上游或下游公司，或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中持有任何權益(通過二級市場買入不超過該等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證券且並未成為該等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之情形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該獲選參與者自該年度起不再有權獲取激勵，且可能需要償還彼在有關計劃下已經收到的所有激勵)；及
- (d) 為其他人士代持有有關計劃下的激勵(而於該等情況下，該獲選參與者自該年度起不再有權獲取激勵，且可能需要償還其在有關計劃下已經收到的所有激勵)。

就獲選參與者在上述情況下不再有權獲取激勵的有關安排，更多細節將在通函中闡明。

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可換股債券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並就此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0%作為發行價支付最多人民幣4,000,000,000元等值港元的本金總額。

發行日期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在不遲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股東特別大會後90個營業日內及(ii)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發行人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該較後日期(「交割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

初始轉換價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同意可換股債券將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按初始轉換價(視乎以下對初始轉換價作出之調整)轉換為繳足股份：

倘股份於重設日的平均市價少於參考股價，則初始轉換價將於重設日根據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text{經調整轉換價} = \text{平均市價} \times 0.8$$

該經調整轉換價將約整(倘需要)至最接近港仙，惟：

- (a) 初始轉換價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將受到限制，因此經調整轉換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最低轉換價；
- (b) 初始轉換價不得下調至低於股份面值(惟可換股債券根據當時生效之適用法律可按已下調之經調整轉換價交換為已依法發行的繳足非增繳股份則除外)；及
- (c) 初始轉換價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僅可為向下調整。

任何有關調整將於重設日生效，而經調整轉換價將於可換股債券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其將載於發售通函及信託契據)中反映。

本金額

債券之本金額將為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之等值港元(按相關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由發行人與配售代理於交割日期前協定。債券之協定本金額將反映於可換股債券最終條款及條件(其將載於發售通函及信託契據附表)。

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36元之匯率計算，債券之本金額將最多為4,798,460,000港元之金額，僅供說明之用。

承配人

預期將有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為達成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而進行工作，而配售代理正落實促使潛在承配人。因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承配人之詳情另行作出公告及／或更新。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達成或履行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代理合理信納其就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如有)之結果，而發售通函應已按照令配售代理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編製；
- (b) 各相關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簽立及交付其他合約，而其形式均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
- (c)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配售代理交付：
 - (i) 發行人之現有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i) 董事會授權簽立本配售協議及其他合約、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訂立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之副本；

- (d)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配售代理交付股東將於發行人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副本，以通過(其中包括)交易事項(包括採納有關計劃及相關交易、配售事項及向董事會授予特別授權)；
- (e) (i)由聯交所批准有關計劃及有關交易(誠如於本公告所載及將於通函所載)；及(ii)達成及／或豁免有關計劃的先決條件(誠如本公告所載及將於通函所載)；
- (f) 於刊發日期及交割日期已向配售代理交付由發行人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而其形式及內容令配售代理滿意之函件，首份函件之日期為本協議日期及第二份函件的日期為交割日期，而收件人為配售代理；
- (g) 於交割日期：
 - (i) 發行人於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猶如於該日作出；
 - (ii) 發行人已履行配售協議所訂明其將於該日或之前履行之所有責任；及
 - (iii) 已按配售協議所載形式向配售代理交付由發行人就此授權之正式授權人員發出而日期為該日期之證書；
- (h)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及截至交割日期(包括當日)，發行人或本集團並未發生財務狀況、前景、盈利、營運業績或業務方面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發行及配售可換股債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事件)；
- (i)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配售代理交付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履行其在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義務所需的所有同意書及批文之副本(包括需從所有放款人取得的同意書及批文(如有))；
- (j) 已按配售協議所載形式向配售代理交付由發行人之正式授權人員發出及日期為交割日期之合規證書；

- (k)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向配售代理交付(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發行備案登記證明副本以證明可換股債券發行已於國家發改委進行備案登記；
- (l) 在各情況下受限於配售代理合理滿意的任何條件，聯交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以及可換股債券上市(或在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信納該上市將獲批准)；
- (m)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配售代理交付日期為交割日期且形式及內容令配售代理滿意之中國法律、開曼群島法律以及英國及香港法律的意見；及
- (n) 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要求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該等其他決議案、同意書、授權書及文件。

配售代理可酌情及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尚未全部達成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本公司現正爭取在交割日期前達成上述全部條件。

終止配售協議

倘發生任何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淨認購款項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a) 倘配售代理注意到出現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失實或有誤或未能履行發行人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 (b) 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
- (c)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貨幣、財務、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對交易的整體干擾或對發行人之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之買賣造成干擾)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或發展可能會嚴重損害配售及分派可換股債券或於二級市場買賣可換股債券的成功機會；

- (d)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發生任何以下事件：(i)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之買賣被全面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ii)發行人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被暫停（並非因發行人之一般業務過程而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iii)美國、香港及／或英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於美國、香港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嚴重干擾；或(iv)出現影響發行人、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或其轉讓之稅務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嚴重損害配售及分派可換股債券或於二級市場買賣可換股債券的成功機會；或
- (e)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性的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之發生或升級），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嚴重損害配售及分派可換股債券或於二級市場買賣可換股債券的成功機會。

配售事項的交割

交割應於交割日期進行。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人民幣4,000,000,000元之等值港元
面額	每份可換股債券10,000港元及其後每1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
到期日	由交割日期起計五年
利率	可換股債券就其未償還本金額按固定利率由（及包括）每年百分之二至（及包括）每年百分之四計息，將於交割日期前由發行人及配售代理協定。

轉換價

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34.73港元，惟受限於上文「初始轉換價」一段及下文「重設初始轉換價」及「調整轉換價」各段所概述的調整。

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34.73港元(i)較參考股價折讓20%及(ii)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一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48.05港元折讓27.72%。

初始轉換價乃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前市場表現、金融產品及有關計劃之相關目標後按公平磋商達成。根據當前市況，董事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發行人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參考股價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不包括該日)止最近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一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43.41港元。

重設初始轉換價

於重設日，倘平均市價低於參考股價，初始轉換價將重新下調至股份於重設日的平均市價之80%，惟最低價為32.80港元。為免生疑問，轉換價之任何有關調整應僅為向下調整。可換股債券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將反映經調整初始轉換價。

根據配售協議，訂約方同意初始轉換價將根據配售協議所載公式予以調整。有關調整初始轉換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初始轉換價」一段。

調整轉換價	保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折細、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資本分派、股份供股或授出股份的期權、其他證券的供股、以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的價格發行、以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的價格進行其他發行、修改換股權、向股東提出的其他要約及其他事件的標準調整條款，其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詳述
轉換率	按初始轉換價計算，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10,000港元可轉換287.9355股股份 按最低轉換價計算，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10,000港元可轉換304.8780股股份
換股股份	倘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分別138,164,697股新股份(按初始轉換價計算)及146,294,488股新股份(按最低轉換價計算)，佔： a) (就初始轉換價而言)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0%； b) (就初始轉換價而言)經因發行138,164,697股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7%(假設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獲悉數行使，且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c) (就最低轉換價而言)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1%；及 d) (就最低轉換價而言)經因發行146,294,488股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6%(假設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獲悉數行使，且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根據初始轉換價發行138,164,697股換股股份，則換股股份的面值為每股0.10港元，而總市值為約5,997,729,000港元(基於參考股價)。

假設根據最低轉換價發行146,294,488股換股股份，則換股股份的每股面值為0.10港元，而總市值為約6,350,644,000港元(基於參考股價)。

換股股份將悉數繳足，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期間

於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可由持有人選擇(x)由二零二二年開始，在緊接每年交割日期周年日之前由(及包括)第25個預定交易日至(及包括)第五個預定交易日各期間任何時間(視乎除外情況)，或(y)倘有關債券持有人已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條款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在營業時間結束前(在上述地點)，於發出有關通知前的任何一天行使。

換股權

於轉換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現行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可轉讓性

可根據清算系統的規則及程序自由轉讓。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將申請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予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每股淨價

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797.22百萬港元及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138,164,697股換股股份(基於初始轉換價)，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格估計為約34.72港元。

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797.22百萬港元及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146,294,488股換股股份(基於最低轉換價)，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格估計為約32.79港元。

換股股份的地位

行使換股權後發行的股份將獲悉數繳足，並將在各方面與在有關註冊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不包括的任何強制性條款除外，且該等股份將不能在相關註冊日期之前享有(或視情況而定，相關持有人無權獲得)任何權利、分派或付款的記錄或於其他確立權利的到期日之前的相關註冊日期。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按照條件之規定進行了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在到期日按本金額連同截至到期日(如上文定義)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每份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選擇
贖回**

發行人將按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二二年開始在緊接每年交割日期周年日之前的第5個預定交易日(每個「認沽期權日期」)，以本金額以及截至(惟不包括)該認沽期權日期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認沽通知(一經債券持有人交付)將不可撤回(並將不可撤銷(由發行人書面同意有關撤銷則除外))。

就相關事件贖回 在相關事件情況下，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按該債券本金額連同截至(惟不包括)相關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該持有人的所有或僅部分可換股債券。

發生「相關事件」的情況：

- a) 當股份不再上市或不再獲准進行買賣或於連續30個交易日或更長之期間暫停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另類證券交易所買賣；
- b) 當股份現時市價(於任何釐定日期)為少於將由發行人與配售代理於交割日期前協定之數字，而該數字不得少於參考股價30%及須不超過參考股價60%；
- c) 當參考債券報價(於任何釐定日期)為少於將由發行人與配售代理於交割日期前協定之數字，而該數字不得少於相等於參考債券本金額最低面值百分之一百的金額60%及須不超過相等於參考債券本金額最低面值百分之一百的金額85%；
- d) 控制權變動；或
- e) 評級下降。

按發行人選擇贖回 無

不抵押保證 該等債券將受限於一般性不抵押保證契約。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在適當時候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金融產品

金融產品將由金融產品賣方出售，而金融產品賣方預期為中國的認可金融機構。金融產品賣方將就分配用作投資於金融產品的資金與契約型基金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條款將規定(其中包括)契約型基金僅可投資金融產品或相關人士批准的其他投資產品。

有關金融產品及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發行股本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以下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b)因悉數轉換本金額為4,798,46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假設初始轉換價34.73港元並無任何調整)且所有未行使期權獲悉數行使；及(c)因悉數轉換本金額為4,798,46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假設最低轉換價為32.80港元)且所有未行使期權獲悉數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按 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 債券及所有未行使的 期權獲悉數行使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按 最低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 債券及所有未行使的 期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糧乳業投資有限公司	1,233,700,758	31.25	1,233,700,758	30.07	1,233,700,758	30.01
承配人	0	0.00	138,164,697	3.37	146,294,488	3.56
其他股東	2,714,488,313	68.75	2,730,922,128	66.56	2,730,922,128	66.43
總計	<u>3,948,189,071</u>	<u>100</u>	<u>4,102,787,583</u>	<u>100</u>	<u>4,110,917,374</u>	<u>100</u>

金融產品、有關計劃及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本公司過去三年持續增長，董事高度讚揚和認可本集團僱員及管理層的表現。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發展與僱員的努力密切相關。董事會遂提出有關計劃，將公司的未來發展成果與僱員分享。獲選參與者將認購金融產品，金融產品的回報與可換股債券及公司股份的表現掛鈎，從而將獲選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進一步綁定。董事相信，有關計劃將促使僱員為公司創造更高價值，與公司共享發展成果，推動本公司業務的高質量發展及利潤率的持續提升。董事也認為，有關計劃將進一步調動團隊積極性，有利於保持集團人才團隊的穩定性，助力本集團實現「五年再創一個新蒙牛」之二零二五年戰略目標。

假設配售代理悉數配售所有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97.22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擬將所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發展業務以及加強本集團應付經濟、政治以及疫情的不明朗因素的靈活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的結論為交易事項，包括有關計劃、可換股債券及配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建議有關計劃並不構成股份期權計劃，而屬本公司酌情計劃。可換股債券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發行予承配人。獲選參與者(由彼等本身或透過若干特殊目的載體)、契約型基金或本集團將概不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或享有就換股股份的投票權或配股權。

獲選參與者預期包括董事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1)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回報(如有)將與透過金融產品提供予有關關連人士的回報掛鈎；及(2)擔保(其就認購協議項下契約型基金的

潛在負債作出擔保，而該等關連人士可能成為受益人)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可能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就擔保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擔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換價於其發行日期或之前可予下調，故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換股股份因而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的方式將可換股債券上市，以及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獲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交易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

為遵守上市規則，持有股份的任何潛在獲選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關聯人將須就上述各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事項的完成須待根據相關交易文件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告作實。由於交易事項(包括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及本金支付代理人、轉讓及交易代理與登記人就可換股債券於交割日期或前後訂立的代理協議
「平均市價」	指 就於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一股股份於緊接有關日期前之交易日為止的連續6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值
「關聯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並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產品、有關計劃及擔保之進一步詳情；(ii)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收市價」	指 股份於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將為由聯交所於當日刊登之每日報價表上公佈的價格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契約型基金」	指 為有關計劃項下認購金融產品目的而由一間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若干契約型基金
「合約」	指 配售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或 「債券」	指 由本公司建議發行之定息可換股債券，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之等值港元

「轉換價」	指 初始轉換價(可予作出本公告所述之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交易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而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金融產品」	指 為建議有關計劃目的而由若干金融機構出售的若干金融產品
「最低轉換價」	指 每股32.80港元
「金融產品賣方」	指 金融產品的賣方，預期為中國的認可金融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具有本公告「潛在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	指 相關獲選參與者有權根據有關計劃收取的回報(根據金融產品的回報釐定)
「獨立第三方」	指 一名獨立第三方，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初始轉換價」	指 每股34.73港元，為參考股價之80%
「內蒙古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通函」	指 由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而將予編製的發售通函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及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的刊發日期，其不遲於交割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或由發行人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認購協議」	指 由契約型基金與金融產品賣方訂立的認購協議，以將金融產品的回報與可換股債券之表現掛鈎
「參考債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的公開買賣債務證券(以美元計值)(與債券享有同等地位，按固定息率(將由發行人與配售代理於交割日期前協定)計息)及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的任何替代證券
「參考股價」	指 43.41港元，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不包括該日)止最近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一股股份收市價平均值

「相關匯率」	指 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由發行人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日 (或由發行人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該其他日期)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
「重設日」	指 繫接交割日期之前第三個交易日的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預定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為其他證券交易所)預定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期，在任何情況下以配售協議日期為準
「計劃」或「有關計劃」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計劃」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規則」	指 有關由董事會將予採納之建議有關計劃的規則(以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獲選參與者」	指 根據計劃規則獲選的建議有關計劃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期權」	指 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批准的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就證券買賣業務而營業之日子，惟倘連續一個或以上交易日並無呈報任何收市價，則該日子或該等日子於任何相關計算時將不被計及，且將被視為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被視為不存在
「交易事項」	指 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交易文件」	指 配售協議、計劃規則、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擔保以及任何其他就有關計劃及可換股債券訂立及／或將訂立之文件
「信託契據」	指 由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交割日期或前後訂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信託契據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3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上述換算不得被解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具體匯率予以兌換或完全可予兌換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盧敏放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及孟凡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牛根生先生、*Simon Dominic Stevens*先生及*Pascal De Petrin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張曉亞先生及邱家賜先生。

* 僅供識別